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编制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公司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